

关于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贵公司）：

本人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承立新（签字）

2017年5月12日

